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補助暨獎勵辦法

111 年 2 月 14 日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0 日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管考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 日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管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增進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及減輕生活負擔，以落實對其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特訂定本校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補助機制

第二條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及提高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本校，補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考試報名費與交通津貼及住宿費。

第三條 本章入學補助機制適用對象與補助項目：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二、參加本校下列日間部任一入學管道考試之考生，補助報名費(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及本校入學考試當天及前一天的交通津貼及住宿費之補助：

- (一)四技特殊選才入學。
- (二)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
- (三)四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 (四)四技甄選入學。
- (五)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六)四技身心障礙入學。
- (七)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

- (八)漁業公費專班。
- (九)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十)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十一)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 (十二)二技申請入學。

第 四 條 前條所稱交通津貼及住宿費之補助：

- 一、指搭乘之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之經濟(標準)座位費，不包含計程車)。
- 二、自行開車者，以戶籍所在地為出發地，交通津貼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補助金額；如遺失票根者，亦同。
- 三、補助住宿費單日上限總額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應檢附發票或收據，核實補助。

第三章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補助機制

第 五 條 本章輔導暨獎勵補助機制適用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生。不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職專班及延修(畢)生。
- 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獲學雜費減免資格：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經學校審核通過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三、前款第一目之三所列身心障礙延修(畢)生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通過者，適用本辦法。

第 一 節 課業學習方案

第 六 條 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鼓勵其於課外時間安排進行課業學習及參與課業輔導，提供參與學生定額獎勵金。

第 七 條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五專四至五年級、四技、二技在學學生均適用。

第 八 條 學生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每月需進行課業學習二十小時及參與由學務處公告認

列之多元增能培力輔導課程一場。

完成前項規定，每月經檢核通過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

第二節 增能培力方案

第九條 為培育經濟不利學生專業及多元就業能力，由學生自訂目標並規劃專題或學習計畫，經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指導完成，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參與學生定額獎勵金。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五專四年級、四技一至三年級、二技三年級、四技或二技四年級應屆畢業生並續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碩士班(不含當年度畢業生)在學學生，得適用增能培力方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辦理方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計畫須經審核通過方能執行。計畫主題為不含已有學分之課程專題或已獲補助專題，其獎勵金按階段核發，學生完成每階段規定經檢核通過，每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 二、學生須參與期中及期末考核。
- 三、學生須於期限內參與至少一場由學務處公告認列之多元增能培力輔導課程、繳交期末成果，並配合於評鑑活動進行成果展發表。
- 四、提供方案學習成果心得影片者或執行期間以方案相關研究題目參加各類競賽、參與研討會發表(口頭、海報)或期刊投稿等，得額外獲獎勵新臺幣一千元；如學生於競賽或研討會中獲獎，再給予額外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第十二條 指導教師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酌予補助指導教師鐘點費。

第三節 學習達標獎勵

第十三條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投入課業學習，強化學習動機與表現，有效運用課業輔導資源進行諮詢，提升學習成效，並提供成績優異獎勵金。

第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五專四至五年級、四技、二技在學學生，得適用學習達標獎勵。

第十五條 學生經課業輔導後，當學期成績總平均依級距核發獎勵金。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得依學期成績總平均高低進行排序，依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獎勵項目如下：

- 一、當學期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獲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 二、當學期總平均達九十分至九十四分獲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
- 三、當學期總平均達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獲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 四、當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獲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 五、當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獲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學生經課業輔導後，當學期單科成績(須為該系專業領域之必修科目，不含實

習/實驗/通識課程/校共同必修)達八十分以上，每科得獲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學期得獲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得依申請單科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依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

第十五條之一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適用對象，且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經輔導後當學期成績總平均依級距核發獎勵金。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得依學期成績總平均高低進行排序，依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獎勵項目如下：

- 一、當學期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獲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 二、當學期總平均達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獲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
- 三、當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獲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 四、當學期總平均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獲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 五、當學期總平均達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獲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學生經課業輔導後，當學期單科成績(須為該系專業領域之必修科目，不含實習/實驗/通識課程/校共同必修)達七十分以上，每科得獲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學期得獲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得依申請單科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依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

學生經課業輔導後，當學期總平均未達六十分但較前一學期進步者，每人每學期得獲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學生如同時符合本條及前條獎勵標準者，得擇優申請。

第 四 節 證 照 輔 導

第十六條 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職場知能及擴大就業競爭力，鼓勵其報考證照，完成相關輔導機制後，核發證照輔導訓練課程報名費、考照報名費、交通費補助，及考取證照獎勵金。

第十七條 補助項目：

- 一、報名費：證照輔導訓練課程報名費（限非校外補習機構之課程）及證照報考費用。
- 二、交通費：補助學生本人考照交通費，檢據核實報銷。
- 三、每名學生每年度得獲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獎勵項目：

- 一、專業證照應依當年度教育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當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iCAP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一覽表，為分級標準；但國際證照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證照。

(一)第一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甲級技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船副、一

等管輪)、國際高階證照。

(二)第二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國際證照。

(三)第三級(丙級或單一級)：參加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證照檢定、或政府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取得資格者；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國際證照。

(四)第四級：屬急救或系所認定為重要基礎證照者。

(五)其他非前四目所列、無明確分級及非系所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證照，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獎勵級別。

二、專業證照獎勵金額：

(一)第一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級：新臺幣八千元。

(三)第三級：新臺幣三千元。

(四)第四級：新臺幣一千元。

三、英(外)語證照分級標準依本校學生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要點，由外語教育中心收件、審核。

四、英(外)語證照獎勵金額：依外語教育中心所核定獎勵金額之三倍核發。

五、非屬本校學生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要點之外語證照，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獎勵級別，並依據前款核發獎勵金額。

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獎勵金額：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依級別核發獎勵金：

(一)優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高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中高級：新臺幣九千元。

(四)中級：新臺幣六千元。

(五)初級：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八條 申請補助或獎勵證照以當年度取得為限，不得重複進行申請。為使經費妥善利用，達資源平均分配，同梯次申請案件，以當年度初次申請者優先核發，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調整核發額度及次序。

第五節 就業輔導與媒合協助

第十九條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就業輔導及媒合活動，儲備就業相關知識，提早做好職涯規劃，強化就業競爭力。

第二十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如下：

- 一、就業輔導：須完成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後，參與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舉辦職涯相關講座二場，填寫職涯講座回饋表單，檢附職涯講座回饋表單確認輔導成果，每人次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三次；另參加職涯輔導圖文心得競賽後，檢附參加證明，得額外獲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次。
- 二、就業媒合獎勵：
 - (一)於實習就業達人網上創建就業職缺履歷表，並印出履歷表，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百元，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次；如在實習就業達人網線上主動應徵就業職缺，並提供應徵截圖，得額外獲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次。
 - (二)參加校內就業博覽會、實習/徵才說明會等，並完成就業媒合心得報告，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百元，每人每年至多申請四次。
- 三、鼓勵參加實習活動：參與職場實習課程，並提供實習合約書、投稿實習隨手拍紀錄，核發獎勵金每人次新臺幣五百元；另參加本校辦理職場實習心得創意競賽者，檢附競賽資料，核發獎勵金每人次新臺幣二千元。
- 四、面試補助：主動投遞履歷表(為正職/實習工作)且獲參加就業面試，並完成面試報告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另補助至面試地點所需交通費(僅支具實體票根之高鐵、臺鐵、客運)，核實報支，每人每年至多四次。
- 五、迎向職場獎勵：參與面試後獲錄取(為正職/實習工作)，得獲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另繳交參與校友中心活動到求職成功的心得影片者可額外獲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每位學生至多申請一次。

第六節 永續學習力輔導

第二十一條 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自學能力，透過課程安排獲取不同知識與技能，面對未來產業發展的變化與不確定性，培養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增進軟實力能力，達到永續學習力。

第二十二條 獎勵項目如下：

- 一、文化資本提升：須參加探索文化知能輔導系列課程，並針對文化議題研擬發現問題到提出解決方法報告，其獎勵金按階段核發，學生完成每階段規定經檢核通過，每次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達成所有探索文化知能輔導系列課程者，額外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 二、軟實力學習：須參加軟實力輔導課程，每完成一項軟實力培養，檢附學習成效自我檢核表，經檢核通過每次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達成兩項以上軟實力培養者，每增加一項軟實力額外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 傳承學習：參與非修習校內課程所要求之學習活動，檢附學習成效報告，經檢核通過每次核發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其次另繳交參加本活動心得影片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最後經內部會議評選決議為優等者，再額外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款補助暨獎勵項目得重複申請，但各款中相同輔導課程僅採認一次為限，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

第七節 跨域學習輔導

第二十四條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在校期間，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依其興趣及未來就業需求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分，擴充不同領域學習量能，增進其就業競爭力。

第二十五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 學程獎勵：修讀並取得本校校級學分學程者，檢附證明資料、學習心得報告，經檢核通過，核發學程獎勵金，獎勵金項目如下：

(一) 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檢核通過，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二) 取得產業學分學程者，經檢核通過，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三) 取得微學程者，經檢核通過，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二、 微學分獎勵：修讀並取得本校微學分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學習心得報告，經檢核通過，依每學分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第八節 國際移動力輔導

第二十六條 為提升學生語言學習成效、增進國際視野及進行多元文化探索的計畫，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讓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實踐力等國際競爭力。

第二十七條 學生出國獎助，依據本校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獎助要點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補助獎勵申請方式、資格及須檢附之資料與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公告，申請者應依公告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獲補助或獎勵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或獎勵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如下：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教育部補助經費。

- 二、指定用途為經濟不利學生輔導助學使用之外部募款基金，來源為企業、基金會、校友及校外人士個人之捐款。
- 三、本辦法第三章第二節第十二條指導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 四、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